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388號

原告 沐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雅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宥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前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